

试论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及其客观依据

史际春

本文从分析现阶段我国社会各种经济关系的性质入手，对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进行了探讨。文章认为，民法只能调整与价值规律的直接作用相联系，具有当事人双方自主平等以及等价有偿特点的商品经济关系；而基于国家组织经济的职能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包括计划管理关系和经济合同关系等等，应该由经济法调整；社会主义新型劳动关系则由劳动法调整。公民个人生活资料的继承关系和某些人身关系也属民法调整的范围。

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蓬勃开展，要求国家加强对各种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以保证国民经济在国家的领导和管理之下健康、迅速地发展，并切实保障公民各种经济权益和人身权益的实现，使他们以饱满的热情投身于社会主义事业。因此，制定一部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民法，是我国当前面临的迫切任务之一。然而，社会主义经济本身的特点和经济法理论及其实践在我国的兴起，导致了如何确定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主要是如何划分民法和经济法调整对象问题的产生。民法作为上层建筑，调整具有一定性质和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在性质上有别于任何其他法律部门所调整的对象。所以，确定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存在着客观的依据。近年来，我国法学界研究民法、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多是从生产关系的内容出发，有人还撇开生产关系另辟研究门路，往往简单地以生产关系的几个环节或法律关系的主体来确定民法、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科学性似嫌不够。本文打算从分析现阶段我国社会各种经济关系的性质入手，对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作一探讨。

一、民法调整对象的历史演变

任何法都是对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反映。民法作为直接表现社会经济关系的一种法律形式，更是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密切相关。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变化、发展，决定了民法调整的对象也要不断地变化、发展。在氏族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时候，一部分社会习惯和道德、宗教规范被正在形成中的国家确认为法律规范。法产生之初，社会经济、文化发展

的水平相当低，社会关系相对说比较简单，国家职能尚不完备，因而，法以习惯法的形式出现，并作为一个整体存在，没有部门划分。最初的成文法出现时，这种情况依然没有什么变化，例如巴比伦的《汉谟拉比法典》和我国战国时的《法经》就是这样。民法的产生，是土地和动产的私有制彻底冲破了氏族血缘关系的束缚，私有制度下的生产和分工、交换获得比较充分发展的结果。在简单商品生产的条件下，价值规律要求承认每一个商品生产者都是独立的私有者，允许他们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自由地开展商品交换活动。因此，民法一开始是建立在私有制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自发作用的基础之上的，其本质是保障以独立私有者身份出现的单个人之间的财产所有和财产流转关系，以维护剥削阶级国家赖以生存的基本经济生活条件。这就决定了它在调整这种社会关系的时候，必须遵循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元以后，以所谓“私法”形式出现的罗马法逐渐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用来调整罗马奴隶制社会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时的民法，将国家“公共”活动以外的所有财产关系、人身关系以及民事诉讼关系，都作为自己的调整对象。

调整某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在产生之初，总是与类似的或与其有某些关联的法律规范结合在一起，例如，罗马时代将保障私权的民事诉讼法规与民法结合在一起。当社会关系的发展使某类法律规范调整的对象扩大到一定范围，而且这类规范的数量达到一定规模时，就会出现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随着剥削阶级的国家机器日益与社会脱离，国家司法机构越来越庞大，社会关系和各种社会矛盾不断发展，形成了远比罗马时代复杂的诉讼制度，民事诉讼关系就从民法的调整对象中分离出来。资产阶级革命以后，法国以罗马法为范本制定了著名的民法典，接着又制定了《民事诉讼法典》，从此，民事诉讼法便成了独立的法律部门。

早在中世纪资本主义萌芽时，有组织的私人贸易团体就已形成并获得了一定的发展，单以民法来调整社会经济关系已显得不够，社会的发展要求建立特殊的法来调整私人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因此，法国于1807年制定了《商法典》。在这以后，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将资本主义生产和流通领域主要在私人组织之间发生的财产关系放到民法的调整对象之外。商法赋予集合的资本以法律上的人格，并对其内部的组织和活动提出要求，不同于原来基本上只规定法律关系主体外部活动的民法。尽管在某些国家、某些时期，资本主义法律存在着民商合一的现象，但商法事实上已经从民法中独立出来。商法不调整在资本主义生产和流通中已是无足轻重的单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而与民法各有分工。

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在苏俄消灭了剥削制度，逐步建立起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使婚姻关系和劳动关系丧失了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商品性质。1922年《苏俄民法典》制定的时候，就把本质上不具有等价交换性质的家庭婚姻关系和劳动关系从民法的调整对象中分离出去，分别由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家庭婚姻法和劳动法调整。

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阶段，社会的基本矛盾愈益激化，经济危机频繁发生。资本主义国家为了缓和矛盾，推行战争政策，不得不利用国家权力颁布各种法律、法令，控制资源和重要的生产部门，管制物资流通，并直接干预资本主义组织的内部事务及其活动。从简单商品生产到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民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向来是以所有权绝对和契约自由为基础的，国家干预私人经济活动，破坏了传统的民法原则，在这个过程中形成的经济关系，完全超出了民法调整对象的范围。资产阶级学者最先把调整这类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称为经济法。他们自诩利用经济法对私人经济活动进行管理，可以达到利用民法调整所不能达到的使社会经济和谐一致的目的。经济法的产生，限制和缩小了民法调整对象的范围。

在社会主义国家，同样存在着经济法在民法之外独立发展的问题。1922年的《苏俄民法典》是列宁亲自关怀制定的社会主义性质的民法典，它把具有等价有偿特点的各种财产关系和一定范围的人身非财产关系作为自己的调整对象。当时的苏联处于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各种经济成分并存，社会主义公有制尚未最后确立，1923年社会主义成分在社会基本生产资金中只占59.8%，在商品流通领域占43.3%，民法典在颇大程度上是调整私人企业之间及其与社会主义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①。随着苏联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和大规模地开展经济建设，公有制成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基础，国家日益成为社会经济的组织者和领导者，它在民法典之外颁布各种经济法规，来调整在领导和开展社会经济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原有的民法典显然已不适合调整这种新的社会经济关系，因此，苏联法学界在二十年代末就提出了经济法理论，尽管看法多种多样，但一般都主张，把有关因国家计划管理而产生的各种经济关系从民法的调整对象中分出去，归由经济法来调整。这样分工是由这部分经济关系的性质所决定，有其客观必然性，可以说是一种趋势。

民主德国和捷克斯洛伐克的情况也比较能说明问题。这两个国家根据社会经济关系发展的实际情况，实事求是地确定民法的调整对象。民主德国1975年通过的民法典已不再将在国家领导国民经济的基础上开展经济活动所形成的经济关系作为调整对象。捷克斯洛伐克则更是在民法典之外同时制定有经济法典，专门调整上述关系及国家领导经济的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再如罗马尼亚，它在调整民事关系方面仍然沿用1865年尚未从奥斯曼帝国的统治下完全独立时引进的拿破仑法典；另一方面，它制定了国民经济发展计划法、财政法、投资法、物资供应法、经济合同法、利润法等经济法规，用以调整国家领导、组织国民经济和开展社会主义经济活动所形成的社会主义经济关系。

以上民法调整对象的历史演变情况，对于我们科学地考察我国社会经济关系的性质，并以此确定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具有历史的和逻辑的启发作用。

二、确定我国民法调整对象的客观基础

民法所调整的对象主要是经济关系。所谓经济关系，即处于一定生产关系之下的人们在社会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活动中形成的物质利益关系。经济关系是社会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它本身所包括的范围就非常广泛。随着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发展，经济关系越来越复杂，民法已不可能调整一定社会的全部经济关系。它所调整的，只是其中与价值规律的直接作用相联系，具有当事人双方自主平等以及等价有偿特点的商品经济关系。要确定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必须分析现阶段我国社会各种经济关系的性质，以此为依据，找出哪类经济关系应由民法调整，哪些则由民法以外的法律调整。

在共产党领导下，我国进行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废除了剥削制度，建立了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在我国经济关系中占主导地位，不再是以私人财产占有制为基础的经济关系，而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由国家作为统一的社会经济中心，对整个社会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活动加以领导和管理而形成的经济关系。归纳起来，现阶段我国社会的经济关系有如下六种：

^① 见B·B·拉普捷夫《论苏维埃经济法》，载《国外法学》，1979年第4期。

(1) 国家在领导和组织国民经济的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组织和管理内容的经济关系。社会主义国家的主要职能之一是组织社会经济。在社会生产力尚未发展到生产资料归全社会所有，实行自由人的联合劳动时，国家作为统一的社会经济中心，它不仅是全民财产的代表者，而且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对整个国民经济进行规划、领导，通过各种国家机构和社会主义组织管理社会的经济活动。在这个基础上形成的经济关系，兼有计划组织和经济的内容，超出了传统的权力服从或平等有偿的范畴，是我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新型的社会关系。

(2) 根据国家的计划管理和领导，在公有制基础上从事经济活动所形成的经济关系。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两种形式。各种社会主义组织在国家的统一计划之下开展各种经济活动，遵循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最大限度地满足全体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相互之间形成了分工协作和平等互利的关系。从表面上看，这种关系与私有制条件下不同所有者之间相互对立、平等有偿的商品关系差不多，但实际上它与后者有本质的区别：第一，这种关系根据国家计划产生，是完成国家统一的经济计划和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手段。第二，国家的计划具有法律效力，各社会主义组织有义务根据计划与他组织发生、变更和消灭经济关系；即使是指导性计划，也具有极大的严肃性，国家有权干预计划执行单位对计划的不适当调整，后者则必须对由此产生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三，在全民所有制内部开展物资流转，要贯彻等价有偿的原则。这样作是计算劳动耗费，自觉地节约社会劳动时间和对交换双方所支出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进行补偿的必要手段。集体所有制内部和集体所有制与全民所有制之间发生的物资流转，当然更要贯彻等价有偿的原则。无论哪一种物资流转，都是整个国民经济有计划流通过程的一个部分，商品的价格由国家统一管理，价值和价格已丧失了私有制条件下市场竞争的自发性质。第四，因这些关系发生的纠纷，绝大多数是由国家主管机关用调解和仲裁的方式予以处理解决，而私有制社会的国家则凌驾于具有根本利害冲突的纠纷双方私有者之上，对纠纷处理一般只是采取裁断的办法。搞清这种经济关系的特点，对于我国民法调整对象的确定，具有很大的意义。

(3) 在生产资料个人所有的基础上从事经济活动所形成的经济关系。由于我国现阶段生产水平不够高，国民经济的某些部门还较多地存在手工劳动，公有制经济不可能包揽一切经济事业，国家难以用现代化的物质生产手段装备全体劳动者，因此，必须允许劳动者个体经济存在并适当发展，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个体经济同样要受到国家计划和法律的指导和限制，它自己被纳入国民经济的体系之中，与社会主义组织发生供、产、运、销的关系，与公有制经济紧密结合在一起。但是，个体经济本质上终究是属于私有制经济的范畴，个体劳动者在很大程度上要通过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来实现自己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个体劳动者相互之间以及他们与其他公民和社会主义组织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是完全自主平等的所有者之间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关系。农业社会主义组织的成员在集体劳动和个人消费之外从事少量的生产和流通活动所形成的经济关系，与此具有同样的性质。

(4) 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基础上，劳动者作为生产资料的共同所有者，将自己的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结合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劳动者是社会主义国家和生产资料的主人，他们为自己和社会劳动，在这里，消灭了剥削和压迫，劳动力不再是商品，因此，由此产生的经济关系不再具有在雇佣劳动基础上形成的劳动力等价买卖的性质。

(5) 国家和社会主义组织根据“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向劳动者分配个人消费资料，以及在实现消费的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我国现阶段除了农业社会主义组织支付

的劳动报酬采取部分实物形式外，劳动者个人消费资料的分配，必须采用货币支付的形式。劳动者以货币形式领取了劳动报酬以后，再向从事商品流通的社会主义组织和其他公民任意选购个人需要和喜爱的消费资料，或要求提供某种劳动服务，由此发生一定程度的经济流转关系和某些劳动服务关系。这种经济关系不需要也不可能由国家一一予以计划管理，只能根据供求关系，基本上由价值规律调整，其主体的地位及相互间的关系完全平等，严格遵循着自主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

(6) 社会主义组织相互之间以及社会主义组织与公民之间，因计划外的生产流通以及社会消费、非生产性建设和生活消费而发生的某些具有商品货币内容的经济关系。社会主义组织和国家机关按照需要和意愿直接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购买办公用品、生活消费资料和文学艺术作品等等，在遵守国家法律的情况下不受任何限制。因而，这种关系与上述在个人消费资料的分配和消费中产生的经济关系，具有同样性质。

至于我国目前存在的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在其活动的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固然有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成份，但是由于这些企业的允许设立，是符合社会主义建设需要，是根据国家计划并经过严格的批准程序的，因此这种经济关系，是国家组织社会经济，开展计划管理活动的产物，具有国家资本主义的性质，属于上述第一种关系的范围。

这六种经济关系，哪些可以作为我国社会主义民法的调整对象呢？前面已经谈到，民法调整的对象是以客观存在的一定性质的经济关系为基础，而不是主观任意的产物。从历史的发展来看，民法本质上只能与由价值规律直接作用的商品经济联系在一起；民事主体间完全自主平等、等价有偿的关系是它的基础。对我国现阶段经济领域的各种关系作了分析之后，不难看出，这些经济关系按其性质归类，应当分别由经济法、劳动法和民法予以调整。

第一类关系，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由国家作为全体人民和全民财产的代表者，通过各级国家机构和各种社会主义组织，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领导和计划管理而形成的经济关系，以及各种社会主义组织和少数个体劳动者之间在从事某些符合国家计划管理的经济活动的过程中形成的经济关系。这就是我国持纵横关系对象说的经济法学者认为应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狭义经济关系。这类经济关系是基于国家组织经济的职能而产生，受着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的支配。民法受到其本身在历史上形成的一套原则、制度和方法的局限，难以胜任对这类新型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调整。这类经济关系只能由经济法部门来调整。

第二类关系，是在公有制基础上，劳动者在创造物质和精神财富的过程中与国家、各种社会主义组织之间以及他们彼此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亦即社会主义条件下新型的劳动关系。如前所述，这类关系在历史上已经从社会主义民法的调整对象中分离出去，自然也不应当作为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

第三类关系，是公民在以货币形式的劳动报酬向社会主义组织和其他公民交换个人消费资料或生活劳务的过程中，在个体劳动者以货币形式实现自己的产品或劳务价值的过程中，以及部分计划外的或用作社会消费和非生产性建设的社会产品在流通和消费的过程中，公民与社会主义组织之间、公民之间和社会主义组织之间发生的具有商品货币内容的经济关系。这类经济关系完全是等价有偿的关系，其当事人以自主、独立所有者的身份出现，传统的民法依然能够发挥作用，对这些关系加以调整。

这样，我国社会经济关系的性质和特点，便构成了确定我国民法调整对象的客观依据。

三、我国民法调整的对象和范围

在公有制条件下，社会生产的目的是满足人民的需要。公民按社会主义方式取得个人消费资料，是公有制的必然结果和社会主义经济的最终归宿。因此，上述第三类经济关系是大量的、普遍的，这类关系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力的再生产，关系到千千万万家庭的切身物质利益，由其性质所决定，可以也必须采用民法特有的各种行之有效的制度，予以调整和保障。在这里，民法的重要地位和意义一点也没有降低，它是保护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最大限度地满足全体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的重要手段。那种认为我国社会主义民法如果主要把以公民为主体的社会关系作为调整对象，就成了与社会主义“公法”对立的“私法”的观点，实际上是只见现象不见本质。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私法和公法没有本质的区别，一个是私有制的直接法律体现，一个是私有制通过剥削阶级国家的组织和活动的间接法律体现。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则在本质上都是公法，都是公有制社会关系的法律体现。

公民个人生活资料的继承关系，包括在应由我国民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之中。因为，继承关系的依据虽是人的身份关系，但其基础是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公有制，作为继承关系客体的，是公民参加社会主义劳动或个体劳动所获得的消费资料以及少量目前允许个人所有的生产资料。在现阶段，家庭是生活消费和劳动力再生产的单位，具有一定身份关系的家庭成员之间互有抚养的义务，这就决定了他们之间必须存在对个人消费资料的相互继承关系。所以，继承关系在社会主义阶段与公民的个人所有权具有密切关系，它实质上是社会消费资料进入消费领域之后，在公民对其占有、使用和处分的过程中发生的流转和重新分配的关系。

保障公民的某些人身权利，特别是公民的生命权、健康权、人身自由权、荣誉权等等不受侵犯，也应当是我国民法的重要任务。把一定的人身关系作为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理由是：其一，保障这些关系，是满足公民物质和文化需要，实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条件，因而与本质上应作为民法调整对象的那部分经济关系，具有内在的联系。其二，侵犯人身权利会使公民受到财产上的损失，可以用民法上的赔偿方法予以补偿。精神上的损失也可以通过责令侵害他人权利者以道歉、公开恢复名誉等方式予以补偿，有利于维护和发扬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维护社会主义的社会秩序。其三，这部分关系涉及面不大，相应的法律规范不多，不足以从民法中分出去自立法律部门，而因其与民法关系密切，故可放入民法调整。

我国婚姻法已在民法之外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所以，作为民法调整对象的人身关系，不包括已由婚姻法调整的亲属关系和监护关系。

现在，我们得出结论：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应当是国家和社会主义组织以商品货币的形式向在社会主义组织内从事劳动的公民分配个人消费资料，个体劳动者以商品货币的形式实现自己的劳动价值并换取个人消费资料，公民在占有、使用、处分个人生活资料 and 提供服务，以及社会主义组织在取得某些计划外的生产资料和用作生活消费、社会消费和非生产性建设的社会产品的过程中，公民与社会主义组织之间、公民之间和社会主义组织之间形成的、具有商品货币内容的经济关系，以及具有直接或间接财产内容的人身关系。这些关系，亦即一定范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内容来考察，可以进一步了解我国民法调整对象的客观性。

在生产资料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和消费资料的生产、交换领域，存在计划管理关系、财政金融关系、投资关系、基本建设关系、物资管理供应关系、商业关系、对外贸易关系、生产经营管理关系、经济合同关系、交通运输关系、土地和资源管理使用关系、工商行政管理关系等等，这些是在国家领导、管理社会经济，并组织各种社会主义组织和个人从事经济活动的基础上产生的关系，与国家组织经济的职能密切相关，因而必须由计划法、财政法、基建法、经济合同法等等经济法规来调整。

在物质和精神财富的生产和流通领域，还存在劳动管理关系、劳动合同关系、社会保险关系、科研关系、发明创造关系、著作出版关系、艺术创作表演关系等等，这些是在社会主义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结合并向社会提供劳动成果的过程中形成的关系。由于劳动力不再是商品，这些关系成为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与人之间的新型物质利益关系，必须由劳动法等等属于劳动立法范畴的法律规范来调整。

在消费资料的分配、消费以及少量生产资料的生产、流通和消费领域，存在的消费资料和少量原材料以及生产工具的所有关系和买卖关系，各种租赁关系和借贷关系，加工定做和修理等承揽关系，运输关系，合伙关系，相邻关系，遗产继承关系，个人消费资料 and 人身保险关系，因侵犯他人人身权利产生的关系等等，都是发生在完全独立自主和平等的当事人之间的平等、等价有偿的关系，只有运用民法的各种制度，对这些关系加以调整，才能保障这个领域正常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我国四化建设的开展和社会主义事业的兴旺发达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民法的地位和作用，是任何其他法律部门所不能取代的。

试论我国国营工业企业的“法人”资格

黄 卓 著

国务院制定的《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于一九八三年四月一日颁布，这是关于我国国营工业企业的一项重要立法。我国国营工业企业的年产值约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百分之八十，每年上交给国家的税和利大约也占国家全年财政收入的百分之八十。国营工业企业所拥有的财富，是国民经济命脉之所在，在国民经济中具有决定性的作用。搞好了国营工业企业的立法工作，其它工业企业的立法问题也就比较好办了。

《条例》总则中明确规定，我国国营工业企业是“法人”。“法人”这个概念，在我国现实生活中，人们还是比较陌生的。“法人”制度发源于罗马法，首先使用“法人”这个名词的是德国民法典。“法人”制度是在商品经济流通过程中形成和完备起来的一种法律制度，是当